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无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直接进入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最多票数当选的选举方式,选举陈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罗良女士、马晨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海先生及罗良女士、马晨笛女士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各自任职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小海先生: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深圳市首届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祥祺集团、大连万达集团、青岛海尔房地产集团、皇庭集团。2009年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融发投资董事长、皇庭不动产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小海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小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2.1 罗良女士

女,198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近五年工作履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公司下属公司皇庭房产建设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审计总监)。2018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良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18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罗良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罗良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罗良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2 马晨笛女士

女,1989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2019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晨笛女士已于2016年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马晨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晨笛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马晨笛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及总经理陈小海先生。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6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604,801,6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82,406,71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2,394,98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 604,738,8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82,343,91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2,394,98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8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62,8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一、二、三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表决意见			是否当选
		分类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1.2选举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1.3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1.4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1.5选举曹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2.2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2.3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股	482,343,917	100.00%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3.2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3.3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股	482,343,917	99.99%	是
		B股	122,394,980	100.00%	
		合计	604,738,897	99.99%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68,876,851	94.06%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5,862,046	5.93%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郑康豪、邢福俊、刘海波、李亚莉、曹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培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小海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选举产生了龙光明、刘玉英、李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良、马晨笛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帅、张潇扬;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邢福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郑康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康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邢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各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郑康豪;成员:邢福俊、陈小海、曹剑、陈建华;

2、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孙俊英;成员:邢福俊、刘海波、陈建华、王培;

3、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陈建华;成员:郑康豪、刘海波、孙俊英、王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王培;成员:陈小海、李亚莉、陈建华、孙俊英。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小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小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由公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晨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晨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郑康豪先生:男,1976年出生,曾就读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百利亚太董事、皇庭集团实际控制人、皇庭房地产开发董事长、同心基金董事长、深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08年-2015年期间曾任深圳市政协委员。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947,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董事邢福俊先生与监事刘玉英女士均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郑康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豪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郑康豪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邢福俊先生: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近五年工作经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作管理处处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亿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商管板块总裁、皇庭集团总裁、同心基金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邢福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4.67万股。邢福俊先生与监事刘玉英女士均在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邢福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邢福俊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邢福俊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1 陈小海先生

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深圳市首届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祥祺集团、大连万达集团、青岛海尔房地产集团、皇庭集团。2009年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皇庭不动产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 陈小海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小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2 李亚莉女士

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清华威尔士MBA学习,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深圳市越众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皇庭国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 李亚莉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4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莉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亚莉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3 曹剑先生

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自2008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CEO。

截至目前,曹剑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00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曹剑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晨笛女士:女,1989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监事会监事。马晨笛女士已于 2016 年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马晨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晨笛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马晨笛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罗良、李岚、马晨笛。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龙光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刘玉英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龙光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龙光明先生: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在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市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曾任职皇庭集团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兼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风控法务总监、同心再贷款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龙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光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龙光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郑康豪先生、邢福俊先生、陈小海先生、刘海波先生、李亚莉女士、曹剑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孙俊英女士、王培女士

董事长:郑康豪先生

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龙光明先生、刘玉英女士、李岚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罗良女士、马晨笛女士

监事会主席:龙光明先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以上5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郑康豪;成员:邢福俊、陈小海、曹剑、陈建华;

2、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孙俊英;成员:邢福俊、刘海波、陈建华、王培;

3、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陈建华;成员:郑康豪、刘海波、孙俊英、王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王培;成员:陈小海、李亚莉、陈建华、孙俊英。

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陈小海先生

财务总监:李亚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曹剑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曹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马晨笛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晨笛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晨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曹剑先生与证券事务代表马晨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82281888;0755-82535565

传真号码:0755-82566573

电子邮箱:cj000056@21cn.com;htgj000056@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 楼

邮编:518048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60)、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64)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65)。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熊楚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汪军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林青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林青辉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吴小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小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3036　　股票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红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3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5.50万股调整为275.1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9年9月26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3036　　股票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3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5.50万股调整为275.1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9年9月26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3036　　股票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